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壹、依據

- 一、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二、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113 年 2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消除學生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破除師生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及迷思，深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透過教育讓學生認知性別間差異的本質，並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經驗，實現多元性別教育機會均等。
- 四、促進多元性別間的相互瞭解，建立性別平等互動、正面積極的模式，奠定性別和諧社會的基礎。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就學、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請假、輔導、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 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應積極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且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 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學校平日教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四)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

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管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兼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等 15 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別事件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擬定本校性平教育年度短、中、長期實施計畫，並逐年實施與落實，透過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意義。

（二）將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師研習或教學研討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擬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周知，定期辦理宣導，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自我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防治性別事件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教學及學生參考使用。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並推薦老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習或研討會。

二、定期做學年或班級主題宣導活動。

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

四、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五、蒐集及整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教學及學生參考使用。

陸、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全面實施，並於每學年末辦理自我評鑑以逐步修正調整，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並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務處性別平等專項業務費支應。

捌、每學年末由性平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成效，並審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學校成員其績效優良者，擬送相關人員適用之考核(績)委員會辦理審議獎勵案。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